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验字[2010]024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风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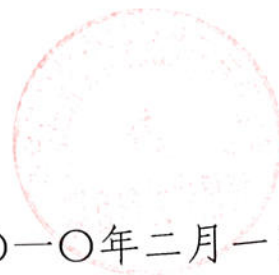
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风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如下:

一、经现场检查及委托检测,项目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到排放标准,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因此,同意你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6号的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风能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,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

查，并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工作。

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2月1日 印发